关于促进领军企业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领军企业做大做强做优，充分发挥领军企业群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，根据《关于打造数字经济和新制造业发展“双引擎”加快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区党委〔2019〕2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认定条件

财政级次在高新区（滨江），主营业务属于我区鼓励发展类重点产业，在关键技术领域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企业研发投入及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或行业领军地位，拥有一批国内外顶尖科技、管理人才的法人企业，原则上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**领军企业：**认定前两年，每年营业收入在20亿元以上且税收收入在1亿元以上；或连续两年税收收入在1亿元以上且年增幅在10%以上。

**领军培育企业：**认定前两年，营业收入在10亿元以上且税收收入在0.2亿元以上。

二、支持政策

1、鼓励企业链式发展。鼓励企业作为主要发起人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或并购基金，区科技创新产业扶持基金优先给予支持。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生态共同体，发挥其对重点产业链的引领带动作用，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、集聚发展，维护产业链安全稳定。对于新引进实到注册资本或投资额达到200万美元（或2000万元人民币）及以上的产业项目，按区相关政策分档给予资助和房租补贴。

2、鼓励企业持续创新。支持企业不断优化、更新和迭代产品技术，为其新技术新产品提供示范应用场景。支持企业申报各级、各类项目，按规定给予资金配套。支持企业与世界一流、国内双一流大学和科研院所建设新型研发机构，支持企业设立重点实验室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、研发中心（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）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科技服务机构等高层次重大创新载体，支持企业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维护，对企业获得专利、品牌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以及主导国际标准制定并发布、主要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并发布的，按区相关政策给予奖励和资助。

3、鼓励企业引进人才。实施人才激励政策，支持企业引进、培养创新创业人才，妥善解决人才生活和工作条件。对自主申报入选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，给予最高420万元资助；自主申报入选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，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；自主申报入选市全球引才“521”计划，给予最高160万元资助。自主申报入选国家、省“万人计划”的，分别给予人才120万元、100万元区奖励，自主申报入选市“万人计划”的，按市财政奖励金额给予最高80万元的等额配套支持。

4、鼓励企业提升国际化水平。鼓励企业融入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积极开拓国际市场，增强国际创新研发能力，提高国际竞争力。鼓励企业持续扩大出口，对年度出口增量达10万美元以上的，按区相关政策分层次给予资助。鼓励企业在本区举办符合区重点产业导向的国际展会，可给予50%的场租费补贴，单次展会补贴额度不超过100万元。

5、支持企业拓展发展空间。优先保障企业的产业发展空间，对企业租用生产经营用房的，按照区管委会、政府确定的标准，给予其房租补贴。根据企业发展需要预留产业发展用地，确保土地资源向领军企业、领军培育企业倾斜。

6、鼓励企业跨越发展。**领军企业：**以企业入选年度上一年对区贡献为固定基数，责任期内给予企业每年对区实际贡献新增部分50%的资助。**领军培育企业：**对企业认定年度对区实际贡献超上一年（政策期内最高年份）部分给予资助。领军企业及领军培育企业资助用于支持企业研发投入、扩大投资、市场开拓、绿色发展等，具体可按以下方式予以兑付：

**（1）支持企业研发投入。**对企业加大技术研发能力所发生研究开发费用，可按实际研发投入最高30%予以资助。

**（2）支持企业扩大生产。**对企业银行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最高100%贴息资助；新引进或新增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或1000万美元以上重大项目，按实到注册资本5—10%予以资助。

**（3）支持企业产业投资。**对企业实施的产业化、信息化、技术改造、推广应用示范等项目，可按其投资额给予最高20%的资助。

**（4）支持企业拓展市场。**对企业在境内、外设立营销网络发生的经营费用，按最高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20%、50%给予资助。

**（5）支持企业绿色发展。**对企业节能减排等绿色发展方面的投入，可按其当年实际发生额给予最高50%的资助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1、领军企业

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区管委会、政府提出列入领军企业跨越发展计划申请，由区发改局组织初审，报区管委会、政府同意后签订《领军企业跨越发展战略合作协议》，明确企业在经济贡献、创新成果、人才培育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三年发展目标，并确定具有针对性、持续性的扶持办法。区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，根据与企业签订的《领军企业跨越发展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对其进行考核和管理，对指标考核不符合要求的企业，报经区管委会、政府同意，可不再列入跨越发展计划。

2、领军培育企业

领军培育企业由企业申请，发改局会同各部门、街道和平台初审后提出建议名单，报区管委会、政府批准。领军培育企业每年认定，认定当年有效。

四、附则

1、除另有约定外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；原则上符合领军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及全资或控股公司，一并纳入领军政策扶持范围，不享受领军培育企业政策；实施过程中既适用有关其他政策，又适用本意见的，按照从高、从优、不重复的原则办理。

2、本意见自发布后30日施行，具体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。